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对回购报告书中涉及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等要素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575,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最高成交价为2.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2,335,949.5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及《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994,197股，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0,845.28万股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